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泰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中山东路147号大行宫大厦15楼

电话：8625 8450 3333 传真：8625 8450 5533

电子信箱：jcm@jcmaster.com

网址：<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致：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的委托，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 16 号》”）及其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一农集团认购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所编制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所涉相关事宜，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收购人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对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声明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除有特别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一致。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而使用。

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的释义如下：

南一农集团、收购人、本公司 指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红太阳集团的第二

		大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红太阳、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25
红太阳集团	指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前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高淳国资	指	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国星	指	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为南一农集团控股股东
南京生化	指	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现为南一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国星	指	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为南一农集团全资子公司
国贸公司	指	南京红太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南一农集团全资子公司
华歌生化	指	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评估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南一农集团所持南京生化 100%股权、安徽国星 100%股权以及国贸公司 100%股权
本次收购	指	南一农集团以标的资产认购红太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	指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南一农集团现持有注册号为32012500000008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南京市高淳县淳溪镇宝塔路269-275号；注册资本：人民币39,680万元；法人代表：王红明；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农药；农药分装；危险化学品批发（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农药中间体开发、制造；技术服务、开发；塑料制品、包装材料制造；生态肥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为1990年8月5日至2024年10月26日。

根据南一农集团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南一农集团不存在可能导致其终止经营的情形。

根据南一农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南一农集团不存在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债务；最近3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一农集团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具备作为本次交易认购红太阳股份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期流通股之主体资格。

二、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背景

2010年8月2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制定并发布了《农药产业政策》，提出“加速组织结构调整。大力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优化产业分工与协作，推动以原药企业为龙头，建立完善的产业链合作关系。促使农药工业朝着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特色化的方向转变。到2015年，农药企业数量减少30%，国内排名前20

位的农药企业集团的销售额达到全国总销售额的 50%以上，2020 年达到 70%以上。”

（二）收购目的

1、整合南一农集团和红太阳的品牌、技术、渠道和人才资源，完善产业链，把红太阳打造成为国内农药行业的领军企业。

南一农集团通过多年自主创新，已掌握称为杂环类三药及三药中间体“芯片”的吡啶碱的生产技术，并已向产业链下游延伸；红太阳作为国家农药行业重点骨干企业之一，主要生产菊酯类、吡虫啉和毒死蜱等高毒有机磷的替代农药等。

本次收购有利于整合南一农集团和红太阳的品牌、技术、渠道和人才资源，使红太阳拥有拟除虫菊酯产业链、吡啶碱产业链和氢氰酸产业链三条产业链，相关产业更为完整、配套，形成“中间体-原药-制剂-销售渠道”的整体优势，实现红太阳迅速做大做强，力争抓住世界农药产业向中国转移的机遇，把红太阳打造成为国内农药行业的领军企业。

2、有利于减少南一农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红太阳之间的关联交易，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由于产业链上下游和渠道原因，南一农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红太阳之间存在金额较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后，南京生化、安徽国星、国贸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有农药产业链上下游连接一体，国内外销售网络更加齐全，南一农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红太阳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大幅减少，有利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收购人已履行的程序

（1）2008年12月8日，南一农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资产认购红太阳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2008年12月8日，南一农集团唯一股东江苏国星作出决议同意南一农集团以资产认购红太阳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2008年12月12日，南一农集团与红太阳签订了《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4）2009年5月21日，南一农集团作出股东决议，同意与红太阳正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及其附件《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5）2009年6月8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向国家环境保护部提交了《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环保核查情况的报告》（苏环办[2009]249号），根据该报告所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对红太阳、南一农集团和南京生化进行了环保核查，认为该三家企业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均依法领取了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达标，能够按规定缴纳排污费。在核查时段内，未因发生环境违反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6）2009年6月10日，南一农集团与红太阳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和《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7）2009年6月22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局向国家环境保护部提交了《关于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控函[2009]542号），根据该函所载，安徽省环境保护局组织对安徽国星进行了环保核查，认为该公司依法实行了排污申报登记，能够按规定缴纳排污费；近3年没有发生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8）2009年9月2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苏国资复[2009]80号文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三家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09]第118号）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9）2009年10月26日，商务部反垄断局下发了商反垄调一[2009]81号文，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做出了不予禁止，交易可继续进行的决定。

（10）2010年2月4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出具了《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0]53号），认为核查范围内企业（红太阳、南一农集团、南京生化、安徽国星）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要求，原则同意红太阳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11）2011年6月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和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1]68号），确认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和

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增资、减资等行为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1）2008年12月12日，红太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2009年6月5日，高淳县人民政府以高政复【2009】17号文批复同意红太阳发行股票购买南一农集团的标的资产。

（3）2009年6月10日，红太阳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并通过本次收购的正式方案，同意与南一农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和《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4）2009年6月26日，红太阳召开200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免除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5）2009年8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09]59号文批复同意红太阳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进行资产重组。

（6）2010年5月31日，红太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将向南一农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事宜的期限延长12个月。

（7）2010年6月18日，红太阳201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向南一农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事宜的期限延长12个月。

（8）2011年6月2日，红太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将向南一农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

事宜的期限再延长 12 个月。

（9）2011 年 6 月 21 日，红太阳 201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向南一农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事宜的期限延长 12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主体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本次收购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 （1）中国证监会豁免南一农集团本次交易引致的要约收购义务；
-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

4、根据收购人确认，截至报告日，除收购人与红太阳已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南一农集团已就本次交易出具《承诺函》，承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红太阳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三、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红太阳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收购前，红太阳控股股东为红太阳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南一农集团持有红太阳控股股东红太阳集团 49%的股份，不存在直接持有红太阳股份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一农集团直接持有红太阳股份计 227,008,007 股，占红太阳总股本的 44.75%。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红太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 9.28 元/股。2009 年 6 月 10 日，南一农集团与红太阳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和《附

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南一农集团以南京生化100%股权、安徽国星100%股权、国贸公司100%股权认购红太阳非公开发行股份224,561,802股。

2009年7月8日和2010年5月7日，红太阳根据其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280,238,842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别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日，根据2009年6月26日红太阳200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利润分配后需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除息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9.18元/股，除息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227,008,007股。

（三）《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

经核查，2009年6月10日，南一农集团与红太阳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和《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2010年10月15日，南一农集团与红太阳签署了《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四）《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责任和补偿义务

（1）保证期限和保证责任：南一农集团向红太阳保证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起的三年内，须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20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09）第1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预测的两家公司对应年度的合计净利润承担保证责任。

（2）补偿义务：在保证期限内，如果南京生化和安徽国星实际盈利小于承诺的净利润，则南一农集团视情况向红太阳补偿，具体补偿办法按照“三、收购方式”之“（四）《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主要内容”之“3、补偿的实施”进行。

2、实际合计盈利的确定

（1）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红太阳将直接持有南京生化100%股权、安徽国星100%股权和国贸公司100%股权。

（2）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红太阳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红太阳持有的南京生化和安徽

国星在前一年度实际盈利与南一农集团所承诺的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补偿的实施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红太阳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南一农集团关于南京生化和安徽国星实际盈利情况和是否需补偿的意见。如需补偿，应采用股份补偿的方式补偿差额，由红太阳以每股1元总价回购重组方在定向发行中取得的一定数量的股份并予以注销，回购股份的上限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南一农集团认购的股份数。

红太阳董事会应当在重组完成后补偿年限内的每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确定补偿股份数量，并在两个月内办理完毕，红太阳应当就补偿股份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补偿当年相关股份仍在锁定期限内，则由红太阳董事会设立专门账户对相关股份进行单独锁定，相关股份丧失表决权，所分配的利润归红太阳所有，待锁定期满后一并回购注销。在回购不能实施的情况下，南一农集团应将补偿股份转送给其他股东。

当年补偿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上述利润数均取南京生化和安徽国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利润数确定，补偿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所发行的股份总量。在补偿当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红太阳应对南京生化和安徽国星做减值测试，如减值额占南京生化和安徽国星作价的比例大于补偿股份数量总数占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则南一农集团还需要另行补偿部分数量：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累计减值额÷南京生化和安徽国星的作价）×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上述减值额为南京生化和安徽国星作价减去期末南京生化和安徽国星的评估值并排除补偿期限内南京生化和安徽国星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南京生化和安徽国星评估值的影响。

补偿期内红太阳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

息行为，本次认购股份总数将作相应调整，回购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4、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为南一农集团与红太阳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2）本协议自南一农集团与红太阳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且在《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成就后生效。

（3）《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相应解除或终止。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及其附件《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均采用了书面形式，经协议各方有效签署；协议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协议内容完全齐备、不存在重大遗漏，对签署各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可生效实施。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同业竞争状况

南一农集团控制的华歌生化拟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双甘磷项目，与标的公司安徽国星的双甘磷项目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根据华歌生化出具的说明，华歌生化目前处于建设阶段，预期效益不确定性较大，将该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利益，故不将该资产纳入本次重组方案。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南一农集团出具了书面承诺：

“（1）本公司将不会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除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双甘磷项目建成后，将以资产注入等方式注入上市公司外，南一农集团将避免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

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从事与红太阳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鉴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寿海实际控制的华歌生化拟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双甘磷项目。由于该项目尚处在建设阶段，预期效益不确定性较大，将该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利益，故不将该资产纳入本次重组方案。为避免本次收购后该公司与上市公司出现同业竞争，杨寿海先生出具书面承诺：

“（1）华歌生化双甘磷项目建成后，将以资产注入等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2）除上述华歌生化外，本次交易后杨寿海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再经营与本次拟注入资产和红太阳现有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3、2011年6月3日，南一农集团出具补充承诺：待华歌生物双甘磷项目建成后，将向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出由上市公司收购华歌生物全部股权的议案，收购价格参照净资产值确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和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收购，南一农集团将遵照上市公司董事和股东意愿出售所持华歌生物的全部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红太阳除与关联方华歌生化之间存在未来能够消除的同业竞争外，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况。南一农集团所作出的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具有法律效力，消除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可行的。

五、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收购人确认，除本次交易以及《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南一农集团及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同、默契及安排之外：

（一）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没有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超过 3000 万元或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其他交易的情形。

（二）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没有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交易的情形。

（三）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收购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六、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3 月的财务资料。

七、其他重大事项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已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三部分 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由本所负责人马群律师及经办律师阎登洪律师、刘竹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以下所署日期。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八份，无副本。



负责人： 马群
马群

经办律师： 阎登洪
阎登洪

刘竹
刘竹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